

居宅介護（介護予防）サービス費等区分支給限度基準額

要介護度	改正前（令和元年9月30日まで）	改正後（令和元年10月1日から）
要支援1	5,003単位	5,032単位
要支援2	10,473単位	10,531単位
要介護1	16,692単位	16,765単位
要介護2	19,616単位	19,705単位
要介護3	26,931単位	27,048単位
要介護4	30,806単位	30,938単位
要介護5	36,065単位	36,217単位